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宏创控股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涛	联系电话：15665868582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由之	联系电话：18678155755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滨州宏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宏展铝业”）与公司存在部分产品重合或相似的情形。为解决宏展铝业部分产品与公司存在重合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2

项目	工作内容
	<p>年7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作出了相关安排和承诺。同时，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交易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得到切实履行。</p> <p>2、截至本次现场检查完成日，公司募投项目（利用回收铝年产10万吨高精铝深加工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主要原因系自2023年以来，公司所处的铝加工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国内铝加工行业终端需求新订单恢复较为缓慢，下游需求表现不及预期。保荐人已提示公司管理层充分关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的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及募集资金搁置等情况，及时对项目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论证，从而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并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p>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0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募投项目（利用回收铝年产10万吨高精铝深加工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存在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情形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2022 年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保荐人未因该项目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报告期内宏创控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报告事项	说明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黄 涛

\_\_\_\_\_

杜由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